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9/03-04號文件

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(第109章)第4(2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該條例附表1。當局必須作出有關修訂，以提供法定基礎，從而實施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第79段所載的建議，把現時的稅務優惠延續至2004年12月31日，使超低硫柴油稅稅率維持在每公升1.11元。
3. 現時的稅務優惠期將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。視乎進一步修訂(如有的話)而定，從2004年4月1日起，超低硫柴油稅稅率將為每公升2.89元。
4. 決議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

2004年3月16日